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28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百周年纪念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你校报来的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百周年纪念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资料收悉。2014年4月4日，我局组织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百周年纪念馆项目位于梅州市下市状元桥东山中学校内二山头(东南角)，建设内容包括一座二层体育馆(地上一层，局部四层，地下一层)及三条4×50米道路。项目总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绿化面积约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273.6平方米。项目因设计变更、漏算土石方工程、体育馆看台增加等原因，经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投资计划的批复》(梅市发改社

[2012]61 号)批准, 投资和建设内容有所变化, 体育馆建设面积由 11000 平方米扩大至 12273.6 平方米 (主要增加部分是东侧面连接学子大道斜坡),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75.7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49.61 万元。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12 年 3 月,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受建设单位广东梅县东山中学委托编制完成《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百周年纪念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4 月 9 日, 梅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关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百周年纪念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2]43 号), 同意项目建设。

2013 年 9 月, 建设单位委托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14 年 2 月,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百周年纪念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验收调查结果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百周年纪念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

(一)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 体育馆工作人员及师生休闲娱乐健身活动过程中将产生生活污水, 经现场勘察, 该部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学校污水管网。项目仅用于重大体育项目或庆

典活动，使用频率小，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少，不会使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超负荷运作，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废水监测。

（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所有监测点两昼夜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三）废气

项目施工期通过定期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室内建筑材料符合环保型材料规定，经汕头市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监测，项目室内空气中的甲醛、TVOC 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的规定。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已妥善处理，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验收结论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百周年纪念馆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我局同意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美化绿化管理，持续绿化美化校园环境，不断提升校园环境景观美感。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4月18日印发
